

邵阳市公安局 邵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邵公通字〔2020〕14号

关于开展市城区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的 通 告

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，确保城区道路交通安全、畅通、有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《市场监管总局 工信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城区“限摩限电”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在市城区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从2020年8月1日起，以下区域和道路全天时限制以下车辆 1. 超标电动自行车 2. 非市区号牌摩托车 3. 非市区号牌电动自行车 4. 无牌无证电动三轮车、四轮车通行和停放（特种摩托车除外）：

塔北路与双坡路交叉路口经双坡路、宝庆东路、建设南路至邵阳大道和建设南路交叉路口为东界；邵阳大道和建设南路交叉路口经邵阳大道、佘湖桥、邵洲路至邵洲路与西湖南路立交路口为南界；高速公路邵阳南收费站沿西湖路、敏州西路、宝庆西路、雪峰路、白公城路、西湖桥、资江北路、资兴路、汽车北站、魏源路、西湖北路至蔡锷广场为西界；从魏源路与西湖北路交叉路口经魏源路、资江一桥、昭陵西路、红星路、双清路、塔北路至塔北路与双坡路交叉路口为北界；界线道路及此区域内的所有道路、里巷为限制通行路段。

二、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,凡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、未获得 CCC 认证的电动自行车,不得生产、销售;凡购买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、未获得 CCC 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不予注册登记,不得上路行驶。

消费者购买或发现违标车辆或与认证参数不符车辆的,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(12365)和信息化平台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;消费者因购买、使用违标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,当事人可对生产、销售企业提起民事诉讼,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三、禁止利用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从事非法出租营运活动。

四、严禁电动自行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、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、逆向行驶、不按交通信号通行;在设置了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,严禁电动自行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

行驶；在没有设置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，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；严禁电动自行车不服从交警指挥。

五、对下列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罚：

（一）对违法生产、销售不符合新标准、未获得 CCC 认证的电动自行车，以及非法改装、拼装、篡改电动自行车的行为，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并予以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，有违法所得的，由交通运输局依法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，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三）对无证驾驶、无牌无证、假牌假证车辆以及违反禁止通行规定的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。

（四）对妨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人员，由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

2020 年 7 月 8 日